

证券代码：837169

证券简称：力生美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169	力生美	2020年4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肖辉律师、邱怡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8楼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。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，报告编号：CAC证专字[2020]0066号，出

具日期：2020年3月26日。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CAC证审字[2020]0068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由于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前的工作情况良好，能够勤勉尽责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和财政部于2019年度发布或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对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_____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函、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9时到12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李政娟

联系电话：0755-25469136

邮箱：kittyli@liisemi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处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